

實行殘疾就業配額制 完善殘疾就業支援

引言：

據政府 2013 年的殘疾貧窮報告，在政策介入後殘疾人士的貧窮率仍然是高達近三成，而當中 18-64 歲工作年齡組別的貧窮率更為 2 成半，是整體社會數據的 2 倍有多。數據足份反映出殘疾人士在就業上的兩項重大問題，包括 (i) 就業不足，以及 (ii) 就業無法為經濟生活帶來改善。

殘疾人士不乏高學歷及具專業資格的人士，然而由於聘用殘疾人士的觀念上，社會普遍仍採取保守的態度，而我們相信保守態度的源頭乃是政府推動殘疾人士就業上的措施只流於門面、嘉年華式的活動，欠缺實際、果斷的行政措施。

譬如，最經本會同在座部份團體的努力發掘以及資料比對，我們發現政府本身在聘用殘疾人士已經有造大數之嫌，誤導公眾以為政府已經有聘用 2% 的殘疾僱員。附件是我們民間團體經多方分工取得的數據，以及我們發佈會的傳體資料，當中已經有不少個案值得署方研究，故此我們不作贅述。

因此，在推動殘疾人士就業上，我們首先希望署方能夠回應我們的資料及數據，並且不要用一貫的官腔作推辭。

其次，我們作為聽障就業轉介及支援中心，我們有以下建議：

1. 確立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並以資助機構作先行單位

目前亦有部分僱主對聽障人士的誤解或偏見，認為他們的聽障問題等同未有足夠能力去應付工作。更甚的是，在過去接觸僱主的服務經驗中，大多僱主採取主觀的想法，認為要聘用聽障人士要設置相關的配套措施帶來公司或同事之間的不便，利用不同的藉口去拒絕以開放態度給予聽障人士一個公平的面試機會。明白到有個別行業需要與人以電話溝通而不適合聽障人士擔任該職位，但這不等於聽障人士並不適合擔任其他崗位，例如後勤方面的崗位。任何一間企業站在商業角度固然是以利益為先，但還是要善盡社會企業責任。在外國，很多企業都按比例聘用具備工作能力的殘疾員工，一般不少於 2%，此政策推出相當成功。香港在這方面仍然遠遠落後很多，建議政府帶頭可以循序漸進方式推行，先由資助機構落實推行配額制，然後推廣至私營機構。

龍耳 SILENCE

2. 推動聽障學生職業生涯教育，及早規劃人生

每年暑假，香港有一班社會新力軍投入勞動市場，當中亦包括聽障畢業生。在教育制度裡，聽障畢業生對社會和職場的誤解不少，對行業工種也一知半解，導致他們剛踏進社會，從求職到真正工作遇上各種困難及挫折。香港在生涯規劃教育方面起步比西方國家大大落後，建議政府推動聽障學生職業生涯教育，加強與教育局，學校之間的溝通，引入策略夥伴，帶領聽障學生體驗和接觸不同的工作世界，如各行各業的工作坊、公司探訪、工作體驗計劃等作為生涯規劃教育課程的一部分。了解聽障學生的聽力程度、潛能和興趣，是可以協助他們了解本身的能力及事業、培養出正面的工作和學習態度。

3. 取消最低工資生產力評估機制，確立平等工作環境

殘疾人士都應該享有就業的權利，而且應該可以和健全人士一樣獲得一份有尊嚴的工資。有個別僱主在聘用人才時，薪金為\$9000，但在聘用聽障人士時卻要引入對他們的生產力評估機制，若聽障僱員被評為生產力低於「正常」，會根據其相應生產力的最低工資打折，薪金變相為\$8000，這絕對是對殘疾人士不平等的待遇。建議政府落實取消最低工資生產力評估機制，還殘疾人士一個公平公正的工作環境。

4. 加強就業後續三方支援 (殘疾僱員、僱主及同事)

在我們的機構出現這樣的個案- 聽障會員想飲用水，但同事想用手勢告訴她水煲裡是未經煮沸的飲用水，會員卻誤會同事打出的手勢是不准她飲用，結果卻對同事表達了不滿，使會員與同事之間的關係出現裂痕。由此可見，只集中加強殘疾僱員與僱主之間的溝通是不足夠的，還要顧及同事這方面的支援。我們認為除了專業的個案輔導及跟進服務外，就業後續服務是必須存在的，讓殘疾僱員在融合及公開的環境下工作，並享有就業的一般權利，所以加強三方(殘疾僱員、僱主及同事)有足夠的支援是應盡早執行。

如就上述個案或倡議建議有任何查詢，請在辦公時間內，與本人聯繫。

電話: 2777-0919

電郵: employment@silence.org.hk

聯絡人: 楊曉靜小姐

聘殘疾者數字 團體批政府篤數

公務員局：看不到有誇大理由

「我是聾人，但我在文書方面工作無問題，為何政府不願請我？」多個殘疾人士組織批評，政府聲稱要幫助殘疾者就業，卻沒帶頭示範，更涉「欺大數」，常規公務員中有2%屬殘疾，接近國際標準，但當中大部分為原本健全、後因工傷等變成殘疾的公務員；每年新聘公務員中，殘疾佔少於1%。有聽障者投訴面試政府工時無手語翻譯，影響表現。公務員事務局回應，政府看不到有誇大數字的理由，或要求個別殘疾公務員做評估以蒐集資料的需要。

指「達標」因部分公務員變殘疾

立法會議員張超雄指出，殘疾公務員數字過往10年維持在3000多人水平，在16萬公務員中約佔2%，但明顯不是每請100人便有兩名殘疾者入職。他指每年平均有100至200多名殘疾公務員離職，但新入職的殘疾者僅30至80人（見表），殘疾公務員佔2%維持不變，因有大量本身是健全的公務員受工傷變殘疾，而近年新入職殘疾者少於1%。他質疑政府若有意聘用殘疾者，應訂清晰聘用指標，長遠推動配額制，而非「篤數」。

失明人互聯會總幹事盧李慶表示，政府聲稱在無法例要求下，做

到有2%殘疾公務員，已達外國殘疾就業配額標準，其實是虛構，令人以為政府盡了責，該組織擬於月內向申訴專員投訴。

聽障者投訴面試無手語翻譯

33歲、嚴重聽障的朱芷茵，擁大專學歷，她透過手語翻譯表示，畢業後申請多份政府文書工作，筆試、體能測試均無問題，但面試後便無消息，她不斷申請再低一級職位，長達10年後才有一份僅需小學學歷的獄教署二級工人職位聘請她。她稱雖表明自己是聽障，但面試時從沒手語翻譯，只能透過寫字溝通，亦無人告訴她可申請翻譯。

失明人互聯會主席鄧光寶稱，過往曾有20多名殘疾者在1823熱線做接線生，但他們陸續退休後，僅一名失明者獲聘為全職臨時工。不少殘疾者表示即使曾在政府實習也未必能正式獲聘，地中海貧血的趙浩霖說：「殘疾者讀書付出的努力比平常人多，考到（學位）已證明是能幹，為何政府也不肯要？」

局方：數字按自願申報編製

公務員事務局回應稱，已制定適當的便利措施，確保殘疾及健全申請人能在同等基礎上競爭，亦會主動詢問申請人需否協助。至於殘疾公務員數字，是根據自願申報資料編製，未必涵蓋所有殘疾公務員人數；政府看不到有誇大數字的理由，或要求個別殘疾公務員做評估以蒐集資料的需要。明報記者 陳健朗

殘疾人士獲聘政府工概況

年份	殘疾公務員淨值* (新入職/離職)	由健全變殘疾 公務員人數	殘疾公務員 總數
2009至2010	-125 (41/166)	203	3,316
2010至2011	-164 (40/204)	185	3,317
2011至2012	-156 (50/206)	230	3,391
2012至2013	-180 (30/210)	190	3,401
2013至2014	未能計算 (80/-)	-	3,415

*殘疾公務員淨值即新入職人數減離職人數

資料來源：受訪者引述公務員事務局數字



多個殘疾者團體的代表聯同立法會議員張超雄（後排右二），質疑政府聲稱公務員中有2%為殘疾僱員的數字是「篤數」，促請政府改善。當日受訪的殘疾者中，不少擁大專甚至碩士程度，但應徵政府工作卻困難重重。圖左二為失聰者朱芷茵，左三為失明者鄧光寶。

（陳健朗攝）



關注團體指過去十年，平均每新聘一名殘疾公務員，就有十個離職。

僱殘障公務員 議員質疑「篤數」

政府一直聲稱僱用殘疾人士數目佔整體公務員百分之二，但有關注殘疾人士團體指過去十年，平均每新聘一名殘疾公務員，就有十名殘疾公務員離職，同時約有八名健全公務員變為殘疾僱員，立法會議員張超雄質疑政府「篤數」，無發揮帶頭聘請更多殘疾人士。

失明人士互聯會盛李廉指出，新入職殘疾公務員佔整年度新公務員數目不足百分之一，過去十年年約一百七十名殘疾公務員離職，平均每新聘一名殘疾公務員，就有十名殘疾公務員離職，同時約八名健全公務員變為殘疾僱員，以二〇一二/一三年度為例，新入職殘疾公務員有三十人，離職者卻有二百一十人，由現職公務員「變殘」者則多達二百三十人。

新聘一名 十個離職

三十三歲的朱芷茵有深度聽障，因父親是公務員，自己中五起已不斷面試政府工，為了裝備自己加入政府，讀至大專畢業，申請文書助理、辦公室助理等均不獲聘，她指面試時亦不准帶同手語翻譯員，要以紙筆進行，她以手語表達：「我文書工作無問題，只是無法聽電話，政府說會多聘殘疾人士，那為何不聘請我呢？嗚人！」

公務員事務局回應，政府致力在就業方面消除殘疾及其他形式的歧視，公務員的聘任是以公開及公平競爭為原則，殘疾人士在申請職府職位時，如需要可於政府職位申請書內列明。 記者 羅嘉凝



港聞

勞·工·辛·酸

殘障女應徵政府工

申報百試百敗 不報即獲聘

【本報訊】殘疾人士在職場面臨壁，政府作為全港最大雇主，一直稱呼僱用殘疾人士，但真相是否如此？《蘋果》探得數名不同程度、曾應徵政府部門的年輕人，有罕見神經科病患有癱瘓過百次失敗，最後不再申報殘疾員聘請；有辦大專學歷的殘障人士一再調低徵聘要求，最終只獲聘為要求小六學歷的二級工人。圖證質疑政府聲稱持2%殘疾公務員比例逐步實現，當中不少是現職職工中報無效而取消的工輸致殘，每年新入職殘疾人士僅數十人。

記者：伍錫榮 表樂

見神經科病者 Alan Stoneham 表示，社會人士對殘疾人士理解不足。2006年大專畢業後，他應徵過多個政府部門，但均被拒絕。項目主任李文輝表示，每次均主動申請殘障，並表示能工作，親自已醫症一樣的是工人，應徵職位職位全三，並印中，應徵者有殘障。

殘障人士應徵政府部門 的項目主任，並指殘障人士應徵政府部門，未必能獲得理想職位。項目主任表示，殘障人士應徵政府部門，未必能獲得理想職位。項目主任表示，殘障人士應徵政府部門，未必能獲得理想職位。

殘疾公僕數目疑篤數

香港政府統計處最近公佈，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全港公務員中，有2%是殘疾人士。但這項數據，是否準確，卻引起不少殘障團體的質疑。

香港政府統計處表示，殘疾人士佔公務員總數的2%。但這項數據，是否準確，卻引起不少殘障團體的質疑。

地區	規定
香港	除傷殘人士免須領取聘令資格者可直接面試，殘障人士佔公務員總數2%
中國內地	各級及私營企業均採員工比例不同，最低可達實有情況須視高而定，香港等省須由政府訂定人員保障
台灣	34人以上的政府或公營機構，殘障員工比例不可低於3%；67人以上的企業，殘障員工比例不可低於1%
日本	56人以上的政府機關及公營機構，殘障員工的2.1%；私營企業則為1.8%

資料來源：《蘋果》資料室

續表上期報導

香港政府統計處最近公佈，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全港公務員中，有2%是殘疾人士。但這項數據，是否準確，卻引起不少殘障團體的質疑。

香港政府統計處表示，殘疾人士佔公務員總數的2%。但這項數據，是否準確，卻引起不少殘障團體的質疑。